

# 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

##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洱财农〔2020〕27号

---

###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洱海入湖河道干支流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资金的通知

洱源县水务局：

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安排2020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洱海入湖河道干支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的批复》（洱政复〔2020〕27号）文件，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的涉农整合资金11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洱海入湖河道干支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资金补助。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305-水利工程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支出”。请各单位收到指标文件后，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上进行项目挂接，项目挂接后才能下达资金指标。绩效目标填报，

请各单位在“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内及时填报。

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组办〔2018〕2号）规定，当年结余结转率必须控制在8%以内。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尽快实施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必须实行“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请你单位尽快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报送“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报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绩效报告报送洱源县财政局和洱源县扶贫办公室。



洱源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监督检查股

---

洱源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0年3月27日印发

---